证券代码: 300656 证券简称: 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: 2018-009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因 筹划收购股权事项(以下简称"重大事项")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 股票(股票简称:民德电子;股票代码:300656)自2017年12月27日(周三) 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和2018年1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7)和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1)。因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经申请,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,并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和2018年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5)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6)。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7 年修订)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,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,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根据目前进展情况,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:

一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,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具体方式

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。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,尚未最终确认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三) 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一家境内公司股权,标的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,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积极与交易对手进行沟通商谈中,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,根据各方保密要求,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名称。

(四)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股份种类
1	许香灿	8, 635, 923	人民币普通股
2	许文焕	8, 123, 440	人民币普通股
3	易仰卿	7, 414, 024	人民币普通股
4	黄效东	5, 581, 664	人民币普通股
5	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	4, 455, 000	人民币普通股
6	黄强	3, 732, 492	人民币普通股
7	罗源熊	2, 971, 340	人民币普通股
8	邹山峰	2, 005, 275	人民币普通股
9	蓝敏智	1, 463, 715	人民币普通股
10	白楠	878, 245	人民币普通股

2、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股份种类
1	陈杰坤	641, 600	人民币普通股
2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云信— 弘瑞 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599, 330	人民币普通股
3	陈凯涛	548, 200	人民币普通股

4	黄亿波	420, 700	人民币普通股
5	伍乔森	418, 900	人民币普通股
6	陈媛媛	412, 994	人民币普通股
7	杨保国	411,000	人民币普通股
8	钱华	271,500	人民币普通股
9	马燕娜	192, 000	人民币普通股
10	周小芸	188, 300	人民币普通股

二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,目前正在抓紧 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在 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,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三、 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7 年修订)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但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,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,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承诺事项

继续停牌期间,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,争取在2018年2月26日前公司将根据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7年修订)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如公司拟继续推进重组,但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,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,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;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;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